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25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蔡秀芬副校長(代理)

紀錄：吳美琪

【出席人員】

蔡副校長秀芬、陳副校長陽益、黃副校長義佑(請假)、李教務長宗霖、周研發長明奇、游院長淙祺、吳院長明忠、李院長志鵬、黃院長三益(王主任紹蓉代)、李院長賢華、張院長其祿、蔡院長敦浩、楊學務長靜利、邱總務長日清、郭國際長志文、高產學長崇堯(馬主任誠佑代)、賴處長威光、李中心主任美文(郭組長瓊嬌代)、吳中心主任基逞、陳人事主任怡秀、盧主計主任貴美、楊代理主任秘書育成

【列席人員】

中山附中陳校長修平、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紹偉、莊皓鈞同學、林穎璨同學

壹、指示及交辦事項(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9 月 17 日黃義佑副校長主持「學生宿舍預算協調會」結論辦理，結論略以：學生宿舍應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學生宿舍各項預算審查、執行、檢討及其他學生宿舍管

理相關事項，並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及其他相關業管人員、學生代表擔任委員。

二、本案經 108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置本校宿舍服務中心網頁公告周知。

【第二案】提案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雲端服務租用收費及經費支用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12 月 4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決議辦理。
- 二、配合雲端服務持續加強提供新功能及促進使用者租用意願並增加使用彈性，依據蒐集使用者回饋後調整修訂收費方案。
- 三、本校雲端服務有別於外面商業營運或他校營運之雲端服務，學校投注相當經費與人力資源，從資訊環境的建立、系統調整除錯、硬體評估與資安處理，小至密碼遺忘、網站架設、使用教學等，輔以每週 7x24 小時支援，讓使用者可以直接免去過往設備需要廠商協助、維護、汰換等繁瑣事項與費用，打造一個虛擬資訊人員的概念，讓各單位更放心使用。
- 四、108 年度整年雲端服務節約電力約 47 萬度(計算方式：虛擬機可節省電力-(機房+實體設備耗電)，數字統計至(108/12)，參與服務使用之單位以及校務行政系統蓬勃發展，使用量越大，節約的電力十分顯著。從使用單位角度來看，輕量的需求配合新版本的收費辦法可以讓經費運用更有彈性，再加上雲端服務推動之服務代管，可進一步節

省維護人力的成本，綜合上述資訊，雲端服務提供費用不僅低廉，更為全面。

五、本次修正重點：

- (一)增加輕量版的收費方式。
- (二)標準版收費規格提供 SSD 硬碟及不限制傳輸量。
- (三)刪除大數據方案。
- (四)新增加 vGPU 日租、月租價格。
- (五)新增外掛彈性區塊儲存裝置日租、月租、年租價格。
- (六)新增彈性雲端儲存系統月租、年租價格。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09 年 3 月 6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三案】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擬修訂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案經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在案。
- 二、本次修正重點：第三條第二項依本中心業務權責，修正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當然委員名單。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自 110 學年度起辦理。

【第四案】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案 由：擬修訂本校「逸仙館、國研大樓會議廳室使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係因本中心所轄場館異動，故修正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列附件之使用收費標準內容。
- 二、經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

報審議通過在案。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09 年 3 月 6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五案】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本校 108 年 12 月 4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照案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將技術作價入股授權條件明確規範為技術審查委員會應審查事項之一。(第五條)

(二)明確規範本校專利讓與及終止維護的程序。(第八條)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置產學處網頁/法規專區公告，並函知各單位在案。

【第六案】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 由：擬新訂本校「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本校 108 年 12 月 4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照案通過。

二、制定重點：

(一)為因應政府對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的規範，新增本要點適用之。

(二)明確規範本校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可執行

的工作及可兼任的職務。(第三點、第四點)

(三)有關本校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兼職的部分，明確規範兼職時數、數目、回饋金收取及運用、評估對本職影響、迴避計畫審查等相關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

(四)明確規範本校從事研究人員持有技術股的比例限制。(第六點)

(五)明確規範本校從事研究人員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時，應遵循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管理機制。(第七點)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置產學處網頁/法規專區公告，並函知各單位在案。

【第七案】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暨通訊工程研究所擬與菲律賓八打雁州立大學(Batangas State University in Philippines)簽署碩博士雙聯學位制，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菲律賓 Batangas State University 建校於 1903 年，初始是一所職業訓練學校，後來校務蓬勃發展，於 2001 年升級為州立大學，目前在 Batangas 州有十個校區。自 1999 年以來，該校在機械工程領域表現傑出，並且在菲律賓國內名列前茅。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擬與該校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s - Instrumentation & Control - Mechatronics Engineering 簽訂碩博士雙聯學位。

二、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中、英文版各一份，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行

政會議通過，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5 日電機工程學系暨通訊工程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3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及 108 年 11 月 26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復簽會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於 108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預計 109 年 1 月完成校內合約簽署流程並寄送至八打雁州立大學，2 月雙方完成簽署事宜，109 年秋季班招生。

【第八案】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工學院光電工程學系擬與比利時根特大學 (Ghent University) 及布魯塞爾自由大學 (Vrije University Brussel) 簽署歐洲光電碩士雙聯學位制，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根特大學是比利時學術排名第一的綜合性研究型大學，世界百強大學之一，位於比利時的荷蘭語區城市根特。學校建於 1817 年，是比利時最早專門用荷蘭語教學的大學。前身為國立根特大學，1991 年簡化作現名。該校目前擁有 11 所學院、117 個系，在校生約為 41000 人，其中 4150 名為來自世界各地的外國留學生，教職工約 9000 人。

布魯塞爾自由大學位於比利時布魯塞爾，以荷蘭語教學為主的大學，1970 年從原布魯塞爾自由大學分離而來。它有 11,712 名學生。布魯塞爾自由大學坐落於比利時王國與歐盟共同的首都布魯塞爾東南部，是一座擁有悠久歷史的著名大學。

根特大學和布魯塞爾自由大學已經共同建立聯合歐洲光電碩士學位。

二、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

略以：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中、英文版各一份，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行政會議通過，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20 日光電系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08 年 11 月 26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復簽會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於 108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於 109 年 3 月中旬校長親自率團出訪比利時之際，完成簽署歐洲光電碩士雙聯學位制。

【第九案】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 由：擬新訂本校「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院行政管理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業經國防部 108 年 6 月 19 日國人培育字第 1080009502 號函同意，自 108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現為使專班開設經營有效運作，擬訂定案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

二、訂定重點：

(一)本要點之目的。

(二)營區碩士在職專班退、收費原則。

(三)各項經費支出原則。

(四)各級行政管理費用比例。

三、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09 年 3 月 6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十案】提案單位：頂新人文藝術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頂新人文藝術中心暨余光中人文講座支給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10 月 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頂新人文藝術中心第 1 次中心委員會紀錄辦理，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0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在案。

二、本案通過後，另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09 年 3 月 6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擬與丹麥南丹麥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Denmark, USD）簽署交換學生協議，提請討論。

說明：

一、南丹麥大學是由3所大學於1998合併而成的公立大學，隨後幾年仍陸續有其他學校和研究機構加入，組合成現今的南丹麥大學。學校主校區位於該國第三大也是南丹麥第一大城歐登西(Odense)，另有5個校區分布於包括首都哥本哈根等其他城市。

二、南丹麥大學學生人數超過27,000人，其中將近20%為國際學生。學生分布於文、理、工、商管與社科、健康科學等5個學院，優勢領域為傳播、資訊科技和生物科技等。

三、該校在QS世界大學排名為372名，丹麥國內第5名。

四、本案業經陳副校長陽益108年12月2日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時值國外耶誕假期，已通知對方學校簽約。

【第十二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擬與愛沙尼亞塔林理工大學（Tallin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alTech) 簽署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塔林理工大學位於愛沙尼亞首都塔林，是一所創建於1918年的公立大學，也是該國唯一一所理工大學。該校在2020年QS排名第601-650名，為波羅的海地區排名第4的學校。
- 二、該校擁合理、工、商管、資訊科技等4個學院及愛沙尼亞海洋學院(Estonian Maritime Academy)。學生人數約11,000人，其中約1,500國際學生來自超過90個國家。學校重視國際化，提供超過30個英語學位學程，並與美國史丹佛大學、德國慕尼黑科技大學、荷蘭台夫特理工大學、瑞典皇家理工學院等各國頂尖大學擁有密切交流合作關係。
- 三、該校全力發展研究及應用高科技於有機及分析化學、食品及神經生物科技、地球科學、電力轉換器、太陽能電池材料、磨潤材料、仿生機器人等領域。學校並推行TalTechDigital計畫，應用最新科技於教學、學習和研究等日常運作。
- 四、本案業經陳副校長陽益108年12月2日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時值國外耶誕假期，已通知對方學校簽約。

【第十三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將本校「鼓勵學術單位招收及照顧境外學生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本校「鼓勵學術單位招收及照顧境外學生補助要點」，並修正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協調會報討論，續提行政會議討論。本案於108年12月23日簽請陳陽益副校長核准同意提送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 二、為配合本校國際化發展及因應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之「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

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外國碩士生獎學金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新生入學時核定兩年學雜費全額減免,爰修訂本法規。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將「鼓勵學術單位招收及照顧境外學生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鼓勵學術單位招收及照顧境外學生補助要點」,並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 (二)原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各學院依每學期註冊之境外交換生人數,每人每學期補助 1,000 元」,酌調整為以每人每學期 800 元核撥。
- (三)刪除原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各學院依每學期境外交換生選課總學分數,每人每學分補助 350 元」規定。
- (四)原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系所輔導教官每學期 1,000 元。」,酌調整為以每人每學期 5,000 元核撥。
- (五)原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之「補助學生事務處辦理導師及輔導老師相關研習及活動經費,每學期 50,000 元。」,酌調整為以每學期 20,000 元核撥。

決 議：修正後通過。刪除第四點第五款：「補助學生事務處辦理境外學生相關事務與活動經費,以每學期 20,000 元核撥。」文字。

執行情形：已置國際處網頁公告，並函知相關單位在案。

【第十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新訂本校「實施數位課程相關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推動數位學習與創新教學，鼓勵教師開設數位課程，並導引學生採用數位課程進行自主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數位課程實施方式分為：開放式課程、翻轉教室課程、

磨課師課程以及遠距教學課程（第二點）。

(二)申請數位課程類別：教師申請數位課程方式分為教育部磨課師課程及校內數位課程（第三點）。

(三)補助教師磨課師課程錄製鐘點費（第四點第二項）：

- 1.獲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補助之課程，其錄製鐘點費依課程影片時數，原則以 10 倍計算，每小時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規定支給，費用依照教育部補助金額統籌分配。
- 2.獲校內數位課程計畫補助之磨課師課程，其錄製鐘點費依教務處審查結果、課程影片時數及當年度預算，至多以 5 倍計算，每小時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規定支給，同一門課程以核發一次為限；辦理經費核銷時，應檢附「數位課程成果報告表」為審核依據。

(四)補助教師課程研發、教材製作費用額度(第四點第三項)：

- 1.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所開設之磨課師課程，其獎（補）助教材製作等費用依照教育部補助金額統籌分配。
- 2.獲本校審查通過所開設之校內數位課程，其課程研發、教材製作等補助費用，視當年度預算經費而定。開放式每門最高 5 萬元、翻轉教室課程每門最高 10 萬元、磨課師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每門最高 20 萬元。
- 3.教師開設校內數位課程，得依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材或教案研發』經費支給基準」申請支領至多新臺幣 2 萬元課程研發費用，由前款補助經費項下支應，每位教師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一次，已申請支領本校高教深耕其他計畫「教材或教案研發」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依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材或教案研發』經費支給基準」，教師應檢附所研發之教材、教案或教具作為教務處審核依據，每門課程研發費用上限為新臺幣 2 萬元。

(五)「錄製鐘點費」及「課程研發」補助其他說明：數位課程係由多位老師合授課程者，其「錄製鐘點費」及「課程研發」費用應於申請時載明鐘點費與課程研發補助之分配比例；教育部及校內數位課程計畫補助，不得重複申請（第四點第四項）。

(六)本校學生學分抵免（第五點第一項）：

1.入學前：學生修習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平臺」（以下簡稱先修課程認證平臺）之數位課程，於通過課程測驗成績及格並取得修課證明後，經學系審查同意，得依規定辦理抵免；修讀非屬前述平臺之數位課程（含磨課師課程），需檢具課程大綱與及格證明，經學系審查同意後，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作業；學生修讀前述數位課程以 8 學分為辦理抵免上限。

2.在學期間：學生經系（所、西灣學院）初審同意修讀國際姊妹校及國際知名線上教學平臺（如 coursera, edX, FutureLearn, Udacity 等網站）之數位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抵免。

三、依據「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點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本要點所述之錄製鐘點費為提供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經費；課程研發費用為教師因執行計畫所需，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而衍生之相關費用，該項目依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材或教案研發』經費支給基準」辦理。

四、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置教務處網頁公告周知。

【第十五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4 次協調會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簽請蔡副校長秀芬核准同意提送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二、修正原因及重點：

(一)為完善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並提供需改善精進課程教師教學資源，增列第七點專任(含專案約聘)教師三年內再次達需改善精進課程條件者，應由教務長於當學期進行晤談並留存紀錄，其他教師亦得視需要比照為之；前述教師應於一學年內參與教務處承辦之微型教學、共學群教師社群活動、教學觀課或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二場。；及第九點「本要點規範之改善精進機制倘因故未能依限執行，或顯未符成效時，教務長得視需要邀集五至七位委員組成校級教學精進小組進行校級改善精進措施。」

(二)為確實執行改善精進成效，修訂第十點內容，針對符合三年內有三個學期列入追蹤課程、改善精進程序結束後同一課程再次符合改善精進課程條件、或進入校級改善精進程序之專任(含專案約聘)教師，將提送最近一至二次之教學改善精進報告及第七點規範活動之參加紀錄至系所、院、校教評會參考資料，並明訂可作為教師升等、晉薪、借調、校外兼課之依據。

三、本案修正後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係追蹤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起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原新增第七點第二項：「需改善精進之專任(含專案約聘)教師應於一學年內參與教務處承辦之微型教學、共學群教師社群活動、教學觀課或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二場。」變更點次為第七點。

二、原新增第七點第一項：「專任(含專案約聘)教師三學年內再次達需改善精進課程條件者，應由教務長於當學期進行晤談並留存紀錄，其他教師亦得視需要比照為之。」變更點次為第八點。

二、原第十點文字修正為：「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含專案約聘)教師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及第七點規範活動之參加紀錄，送系所、院、校教評會或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作為續聘、…、年資加薪、…等之教學績效審議依據：(一)近三學年內所授課程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並變更點次為第十一點。

三、原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一點，分別變更點次為第九點、第十點及第十二點。

執行情形：本要點業依決議結果修正，並置教務處網頁公告周知。

【第十六案】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本校 108 年 12 月 4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照案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有關職務成果歸屬本校所有者，明確規範以學校名義進行保護，不得以發明人個人或他人名義持有。(第三條)

(二)增列讓與為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管理及運用的樣態之

一。(第四條)

(三)有關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至推廣有功人員的部分，
明確規範分配比例及程序。(第五條之一)

(四)有關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的部分，將原法規第六條
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一條考慮第五條之一的分配
比例後做統整規範。(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
一條)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置產學處網頁/法規專區公告，並函知各單位在案。

【第十七案】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處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規名稱併修訂為本校「研究發展成
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本校 108 年 12 月 4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照案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因應科技部、教育部及農委會已針對其計畫成果之運
用制定相同之迴避及揭露規定，前述政府法規較本校
原法規寬鬆，應揭露之內容亦較明確；本校前經科技
部查核結果，亦要求本校配合修訂之，故將前述政府
頒布之迴避及揭露規定列入本校法規，及修訂法規名
稱。(法規名稱、第一條、第二條)

(二)有關應適用本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事件，修訂
不侷限於政府機關(含國營事業)經費補助或委託計畫研
究發展成果。(第一條)

(三)有關發明人應迴避態樣部分，明確規範其得參與研發
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

案件之審議或核決。(第五條)

(四)有關發明人主動揭露事項部分，將原法規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就創作人應迴避事項及應揭露之利益關係做統整規範。(第六條)

(五)有關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迴避部分，原法規並無相關規定，明確規範其適用範圍及利益迴避事項；亦新增及修訂校方命其迴避、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事項。(第七條及第八條)

(六)有關技審會之審理內容部分，放寬審議事項的條件限制，及增訂當事人應有陳述意見的機會。(第九條)

(七)有關利益衝突事件檢舉之處理部分，原法規並無相關規定，現增列檢舉案之處理程序。(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二條)

(八)有關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事件之公告部分，原法規並無相關規定，增列公告之程序。(第二十二條)

(九)併案修正「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置產學處網頁/法規專區公告，並函知各單位在案。

【第十八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新訂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試行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促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獎勵對象：本要點獎勵對象係指本校專任及約聘教師(不含外籍教師、全英語學位學程聘任教師及兼任教師)

開設之「講授類」全英語授課課程，但外國語文學系、全英語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課程、通識教育英語文課程（含必修及選修）及外文系支援跨院通識選修課程不適用之。全英語學位學程開設課程，若為他系本國籍教師支援授課者，得納入獎勵對象（第二點）。

(二)獎勵課程：課程應具下列條件，始符合獎勵資格（第五點）

1. 碩博班：該課程修課總人數達 10 人以上；修課總人數 5~9 人之課程，依人數比例計算核發獎勵金。

學士班：該課程修課總人數達 20 人以上；修課總人數 10~19 人之課程，依人數比例計算核發獎勵金。

2. 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 70%。

3. 6 成以上填答學生認為英語授課時數佔全授課時數 80%以上（依教學意見調查相關題項統計）。

(三)獎勵金額及核發原則：課程依據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排名結果，進行分級獎勵：各學制排名前 20%課程，每學分核發 1 個基數之獎勵金，並頒發獎勵狀，其餘課程每學分 0.5 個基數之獎勵金，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簽請校長核定基數之金額（第六點）。

(四)獎勵次數及條件：獲核定獎勵之課程，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獎勵 1 門課為限，同一門課程至多獎勵 2 學期（次）；併班課程視為同一門課程，且獎勵金核發條件依前述規定辦理（第七點）。

(五)經費來源：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等，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全英語課程開課數適度調整獎勵金額（第八點）。

(六)實施期程：本要點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試行二年（第九點）。

二、依據「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點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本要點所述之獎勵金為提

供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經費。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通過。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簽請蔡秀芬副校長核准同意提送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七點文字：「獲核定獎勵之課程，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獎勵 1 門課為限；每位教師同一門課程至多獎勵 2 學期（次）；...。」

執行情形：本要點業依決議結果修正，並置教務處網頁公告周知。

【第十九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刪除本校「各學院推薦或英語學程開設之全英語課程，其授課課程時數以1.5 倍核計」之規定。【第七條第五款】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及修訂全文草案如附件1、2。
- 三、通過後自109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 四、本案業經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協調會報通過。本案於108年12月24日簽請蔡秀芬副校長核准同意提送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置教務處網頁公告周知，並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10月30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5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強化學生宿舍管理，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規定，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組織成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副校長。
 - （二）副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
 - （三）委員：主任秘書、總務長、國際長、主計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主任委員、學生會代表 1 人。
 - （四）執行秘書：宿舍服務中心主任兼任。
 - （五）必要時得邀請營繕組組長、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與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列席參加。
-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學生宿舍預算編列之研議。
 - （二）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研議。
- 四、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

雲端服務租用收費及經費支用要點

106.02.24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06.04.0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5.26 10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整合資訊資源，以從事教學研究與資訊服務及其推廣，特訂本要點。

二、本處雲端服務提供 VDI (Virtual Desktop Infrastructure，以下簡稱 VDI) 虛擬桌面、VM (Virtual Machine，以下簡稱 VM) 虛擬主機共兩種方案，使用簡介與收費標準如下：

（一）VDI 虛擬桌面方案

1. 無配發固定 IP 位置
2. 適合短時間使用，如研討會、教育訓練
3. 適合取代使用率不高之電腦，如公用電腦
4. 單一規格（註：vCPU=Virtual CPU，為虛擬化單元非指實體，以下 vRAM、vDisk 亦同）

配備			Windows 作業系統
vCPU	vRAM(GB)	vDisk(GB)	每小時 / 每台
2	4	80	30 元

（二）VM 虛擬主機方案

1. 虛擬主機收費方法，規格多選一

● 輕量版

輕量規格		日費	月費	年費
一	1vCPU / 1GBvRAM / 25GBvDisk / 固定傳輸量	20+100MB	500+5GB	5,000+100GB
二	2vCPU / 4GBvRAM / 60GBvDisk / 固定傳輸量	35+100MB	800+5GB	8,000+100GB
三	4vCPU / 8GBvRAM / 100GBvDisk / 固定傳輸量	65+100MB	1,600+5GB	16,000+100GB

傳輸量係指從雲端機房流出與流入之網路流量總合，超過額度將頻寬限流在 64Kbps。

● 標準版

標準規格		日費	月費	年費
一	1vCPU / 1GB vRAM / 40GB vDisk SSD / 不限制傳輸量	30	800	8,000
二	2vCPU / 4GB vRAM / 100GB vDisk SSD / 不限制傳輸量	45	1,100	11,000
三	4vCPU / 8GB vRAM / 160GB vDisk SSD / 不限制傳輸量	85	2,150	21,500

①SSD 係指目前儲存中反應最快之硬碟機。 ②本方案含有緊急復原功能，若系統崩潰至多可提供 12 小時以前的系統回復功能。

2. 需自訂規格，收費計算標準如下表所示：

配備	日費價格	月費價格	年費價格
加購 vCPU	5 元 /每 CPU	50 元 /每 CPU	500 元 /每 CPU
加購 vRAM	10 元 /每 GB	100 元 /每 GB	1,000 元 /每 GB
加購 vDisk	10 元 /每 10GB	100 元 /每 10GB	1,000 元 /每 10GB
加購 vGPU	25 元 /每 GB	500 元 /每 GB	暫不提供

①目前單一 VM 最大值為 24core vCPU、128GB vRAM、1TB SSD、8GB P40-Nvidia vGPU。

②含 GPU 之虛擬機器最長使用期限為 3 個月(90 天)。

③以機器租用之等級為基準，加購之 vDisk 為相同規格之儲存空間；如申租為 SSD 方案，加購配發亦為 SSD。

外掛彈性區塊儲存裝置 (Elastic Block Store, EBS)，適用於需要大量存放無運算需求之大資料，非系統使用之 D 磁碟機(windows)或/dev/sdal(Linux)。

配備	日費價格	月費價格	年費價格
加購 EBS	10 元 /每 100GB	100 元 /每 100GB	1,000 元 /每 100GB

(三) 彈性雲端儲存系統 (Elastic Cloud Storage System, ECSS)，單純作為檔案備份儲存及分享之私有雲儲存功能，可獨立使用並建置使用者專屬帳號。

配備	日費價格	月費價格	年費價格
基本費用	暫不提供	500 元 /1TB	5,000 元 /1TB
加購每 1TB	暫不提供	150 元	1,500 元

①可提供承租最大儲存空間視圖資處可分配資源約定之。

②本方案含有資料誤刪除復原功能，至多可提供 24 小時以前的資料複本。

三、各方案規格依本要點所載，若有特殊需求得另議。

四、虛擬主機租用、退租須透過本處提出申請。

五、租用人為當然之管理者，需負系統資訊安全之責。

六、本處將依高屏澎區網中心營運標準確保服務正常運作。若遇有障礙（例如硬體故障或作業系統、伺服器相關系統軟體故障）將儘速修復，可依照影響範圍給予延長使用天數。如果資料因學術網路中斷等不可抗拒之因素或使用者自行安裝軟體，或不當操作，以致發生錯誤或毀損，則本處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虛擬主機若涉及資訊安全、智慧財產權、惡意破壞致使其他虛擬機器運作產生障礙等重大情事，本處可立即終止其使用權，並得視情況要求賠償。

- 八、本收費要點將不定期推出優惠激勵方案，優惠內容授權本處之處長核定後實施。
- 九、本要點租用收費得支應之項目，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二十條與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圖書與資訊處雲端服務申請表

虛擬機器 需求環境	☐ VDI桌面方案 (單一規格, 請跳填使用期間) ☐ VM虛擬主機方案 (若僅需要申請雲端儲存空間, 請跳填下一項) 規格選擇: ☐ 輕量版 ☐ 規格一 ☐ 規格二 ☐ 規格三 ☐ 標準版 ☐ 規格一 ☐ 規格二 ☐ 規格三 (請續填下方資料)					
	主機名稱: _____ 作業系統: _____ 加購項目: ☐ vCPU _____ 核心 (中央處理器) ☐ vRAM _____ GB (記憶體) ☐ vDISK _____ GB (磁碟空間) ☐ vGPU _____ GB (繪圖卡記憶體) ☐ EBS _____ GB (儲存資料之網路空間)					
	☐ 雲端儲存 ECSS _____ TB (獨立儲存資料之雲端網路空間)					
	使用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計 _____ 天 計 _____ 月 計 _____ 年					
申請項目	☐ 第一次使用 ☐ 續租 ☐ 擴充					
申請用途			收據抬頭	(校外單位填寫)		
申請資料	單位		姓名		電話	
	E-mail				申請日期	
申請人核章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注意事項: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雲端服務租用收費及經費支用要點」辦理, 申請前請務必詳閱附件說明。填寫完畢請送至智慧營運組, 親送或掃描後附件以電子郵件傳遞。 二、其他未盡事宜, 依本處管理人員之說明處理之。						

-----以下圖書與資訊處填寫-----

租金計算				虛擬主機 IP 位址		
管理承辦人	組長		處長		收費承辦人	
				收據號碼:		
備註事項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方式(電話、E-Mail)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借用教室場地申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年 月 日

(請雙面列印)

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99 年 1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毒化物管理暨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聯席會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立法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下稱「本校」)為健全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防止污染校園周遭環境，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下簡「本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職掌）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 二、研議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三、審核各單位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輸入、使用、貯存與廢棄作業。

第三條（委員組成及專長）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至少三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

- 一、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
- 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
-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長。

主任委員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除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副主任、材光系系主任、化學系系主任與環工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具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師中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開會會期）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或由主任委員委請之委員擔任主席。並由總務處環安中心擔任會議議程及記錄作業。

第五條（開會列席人員）

本會開會時，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公佈施行）

本辦法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逸仙館、國研大樓會議廳室使用管理辦法

84年8月30日第三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90年9月28日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07日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11日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3日本校10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月1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0日本校106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倡學術、文化活動、加強社區服務、及有效使用逸仙館及國研大樓華立廳、光中廳、階梯教室、小型會議室(以下簡稱國際會議廳室)等空間、設備，特定此辦法。
- 第二條 逸仙館及國際會議廳室之管理由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
- 第三條 逸仙館及國際會議廳室之借用，應於三週前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 一、洽詢預約
 - 二、填具場地及中央空調使用申請單(校外單位請附活動內容說明)
 - 三、繳費
- 第四條 逸仙館及國際會議廳室之借用除以下之情形外，其餘活動一律依使用收費標準（如附件）繳費。
 - 一、本校校務、行政各種會議。
 - 二、本校重要慶典及活動，酌收清潔費。
 - 三、其他經核准免繳費者，酌收清潔費。
- 第五條 逸仙館及國際會議廳室之借用經核准後，於使用日前一週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付租金，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 第六條 如借用之場地，本校有臨時特殊狀況需使用時，得通知原申請單位改期或解除借用，並無息退還應繳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第七條 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活動人數未達借用場地座位數之相當比例(國際會議廳室為二分之一、逸仙館為三分之一)者不予借用。
- 第八條 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三、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有嚴重損害兩廳館之各項設施之虞。
- 第九條 使用場地應愛惜公物，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其佈置及復原工作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辦理。
- 第十條 借用單位未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各項設備，若須臨時加用或加接任何設備，應先接洽管理員辦理。
- 第十一條 除新聞報導外，如須現場錄影(音)或實況轉播，須經本中心同意，並自備器材。如須使用本中心之原有設備應與本中心之相關人員協調之。
- 第十二條 場地適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由借用單位會同本中心協調處理。
-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通知本中心並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若一週前申請取消借用者可全額退費。於使用前一日申請取消借用者僅可辦理空調使用費及電費之退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逸仙館】使用收費標準

票 務		場地維護費 (每時段)			清潔費	空調使用費	電費	備註
		0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每時段)	(每時段)	(每時段)	
平常日	售票	12,000	12,000	18,000	5,000	12,000	2,000	
	不售票	4,000	4,000	6,000				
週末 例假日	售票	14,400	14,400	21,600	5,000	12,000	2,000	
	不售票	4,800	4,800	7,200				
拆台超時費用		每小時 1,500						
休息日加班費		每時段 2,000						
本館座位共計 1374 席，1 樓 547 席，2 樓 518 席，3 樓 309 席。								
場地 設備	大型單槍投影機—每時段 3,000							
	館內迴廊—每時段 3,500							
	平台鋼琴—每日 3,000							
備註	1. 每時段四小時，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 2. 裝台、彩排、拆台不收場地維護費，清潔費及電費半價計算，若需使用空調仍按照表列標準收費。 3. 演出後之拆台結束時間以隔日 04:00 為限，另 02:00~04:00 需加收超時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 1 小時計。 4. 租借日如適逢管理人員已排定之休息日需加收休息日加班費，惟館方仍保留是否租借之同意權。 5. 禁止於館內飲食。 6. 校內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 8 折計算。 7. 收據抬頭如為校外單位需依法收取營業稅(5%)。							

【國研大樓會議廳】使用收費標準

附件

場 地	場地維護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時段)	空調使用費 (每時段)	電費 (每時段)	座 位 數	場地設備
華立廳	7,000	3,000	3,000	2,000	132 席	1. 主螢幕單槍投影機 — 每 時 段 3,000 元 2. 側螢幕單槍投影機 — 每 時 段 2,000 元 3. 另設有身心障礙席次 2 席
光中廳	10,000	5,000	6,000	4,000	268 席	1. 主螢幕單槍投影機 — 每 時 段 3,000 元 2. 側螢幕單槍投影機 — 每 時 段 2,000 元 3. 另設有身心障礙席次 4 席
階梯 教室	3,000	1,000	1,000	1,000	98 席 2 間	1. 單槍投影機—每時段 2,000 元 2. 另設有身心障礙席次 2 席 3. IR1001、IR1002
休息日 加班費	每時段 1,000					
備註	1. 以上場地使用時段區分如下：早上 8：00~12：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8：00~22：00，每時段計四小時，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 2. 會議前場佈及彩排，場地維護費及電費以半價計算，免收清潔費，若需使用中央空調仍需按照表列標準收費。 3. 租借日如適逢管理人員之休息日需加收休息日加班費，惟館方仍保留是否租借之同意權。 4. 如需於國研大樓場地用餐(便當除外)，每日加收清潔費 2,000 元(不以用餐次數計算)。 5. 全天租用華立廳及光中廳者，如當日階梯教室未出租時，可作為用餐場地。 6. 場內禁止攜帶飲料、食物、用餐(白開水、杯水可攜入場內)。 7. 校內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 8 折計算。 8. 收據抬頭如為校外單位需依法收取營業稅(5%)。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90 年 6 月 8 日 8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 5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1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妥善管理本校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及協助本校與區域機關相關成果技術移轉授權與推廣，並創造智慧財產權之高附加價值，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權益規定

- 一、凡本校人員利用學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的專利、技術、產品、智慧財產權及其所衍生之權利，除法律及合約另有規定外，其所有權屬於本校。
- 二、有關研發成果管理、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等事項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承辦單位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與推廣之承辦單位為技術移轉中心。

第四條 技術審查委員會

技術移轉中心為辦理本項業務成立技術審查委員會，聘任七名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長及技術移轉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長擔任召集人，其中二位委員由技術移轉中心主任推薦校內教師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另三位委員則依每一案件之屬性，由技術移轉

中心主任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之。

第五條 技術審查委員會之職掌

- 一、研發成果保護適當態樣之評估、費用負擔、研發成果機密性資訊之解密、技術可專利性及專利申請之審議。
- 二、專利維護必要性之審議。
- 三、研發成果計價、技術移轉價金、技術作價入股及各項授權條件之審議。
- 四、技術移轉中心運作及發展諮詢，及研發成果公告、推廣等研發成果運用機制之成效評估。
- 五、處理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項。
- 六、其他相關業務。

第六條 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態樣及其申請程序

- 一、研發成果應以專利(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營業秘密、技術知識(Know-how)、商標、植物新品種、著作、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等智慧財產權之態樣適當保護，如保護態樣有疑義時，由技術審查委員會進行評估審定；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登記之必要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二、專利申請案，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檢附完整資料及填具相關表格提案申請；技術審查委員會以每季定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視個案情況加開會議。技術審查委員會應於截止收件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以爭取時效。
- 三、申請案經技術審查委員會評審通過，技術移轉中心應儘速進行正式對外申請程序，同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備妥必要之申請文件。取得專利後，應知會發明人。
- 四、專利係以學校為所有人之名義對外申請，而發明人或創作人採共同連署方式；發明人或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除約定有代表人外，一切申請程序均應共同連署。
- 五、如專利申請案經技術審查委員會評審未予通過，發明人或創作人仍可以本校為專利權人，向技術移轉中心通報後，自費申請專利。

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申請費用之分攤

相關智慧財產權之申請費用，除專利外，皆由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發明人或創作人之負擔比例；申請專利者(包含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專案核准之專利)，申請費、證書

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它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獲證前之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於申請時自行選擇下列其中之一分攤方案：

專利費用分攤表：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	校方及資助機關分攤比率
A	10%	90%
B	30%	70%
C	50%	50%
D	100%	0%

獲證後之專利費用(包含證書費及前三年維護年費)全由本校負擔。獲證後向資助機關申請之專利費用補助款均轉入專利經費專戶中，作為校方維護及推廣專利之用。

二、若為本校與其他學校或研究機構共有之專利，就本校應負擔之獲證前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發明人或創作人除前款所列分攤方案外，可另行選擇下列分攤方案：

專利費用 分攤比率方案	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本校 應負擔專利費用之比率	校方及資助機關分攤本校 應負擔專利費用之比率
E	0%	100%

三、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四、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其答辯費用分攤方式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若超過 3 次時，依照下列方式辦理：

(一)中華民國專利：第 4 次起之答辯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若無意願負擔者，則視為放棄該項專利申請。

- (二)國外專利：第 4 次起之答辯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若無意願負擔者，則視為放棄該項專利申請。若該項專利最後獲准，則得向學校申請答辯費用補助；補助方式採檢據核銷，補助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5 萬元整。

第八條 專利之維護及讓與

- 一、屬本校自有專利者，由校方維護專利年限為三年(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一期年費涵蓋期間超過三年者，得依該期限為原則，但上限仍不得超過五年)。至校方維護專利年限期滿前，由發明人評估是否仍有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並決定是否自行維護，若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之專利，須與校方簽署同意書，同意由校方全權處理。
- 二、屬校方全權處理者，應將該專利進行逾三個月之讓與公告。第三人請求專利讓與時，須經技術審委員會審核同意。若屬政府各機關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之專利，須檢具相關資料並經該機關審查同意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讓與作業。
- 三、若無第三人尋求受讓，且經協助本校推廣專利機構之推廣，仍未有技術移轉成案之績效者，經技術審查委員會評估同意終止維護，如該專利為非計畫研發成果之職務創作或發明所申請之專利，則直接終止維護；若屬政府各機關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之專利，須檢具相關資料並經該機關審查同意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終止維護作業。

第九條 專利之侵權處理

- 一、本校專利遭受侵害之處理由技術移轉中心統一委託專業律師處理，本校有關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 二、侵權之提出由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技術移轉中心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專業律師辦理，但在通知專業律師前得視需要由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

第十條 研發成果相關資訊及檔案之管理

- 一、本校研發成果在專利申請期間、取得專利證書前，所有資料均應以機密方式管理。
- 二、技術移轉中心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以備利用。
- 三、研發成果相關文件及專利申請文件由技術移轉中心建檔保管，於專利有效期結束後以

適當形式永久儲存。

第十一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義務

-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技術移轉中心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採取保護措施，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 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 三、有關授權製造或使用之地域，應依據該研發成果所屬補助或委託計畫之資助機關規定，以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 四、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一)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五、前項專屬授權時應約定本校之師生仍可於學術研發上無償使用該項研究發展成果，不因專屬授權而排除使用。

第十三條 技術授權移轉利益之分配

- 一、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權益之分配依照「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分配之。
- 二、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期間，如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

業行為(含自行創業)，應先知會技術移轉中心，其授權金及衍生權益之分配準用本條第一款規定。

第十四條 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相關事宜，依照「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辦法」辦理之。

第十五條 校內資源分享

本校各項專利，各單位因教學需要，若需引用，可依實際需要透過技術移轉中心申請，並經發明人或創作人同意後無償使用。

第十六條 技術移轉中心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校研發成果權益因特殊需要，無法依本辦法執行時，得另行簽案，報請校長核准後調整之。

第十八條 生效與實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規範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之管理，特依科技部「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從事研究人員：指本校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及專(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並從事科學研究工作者。
- (二)技術作價投資：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
- (三)新創公司：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未滿八年之公司，或因產品、服務、技術之性質，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經本校認定為新創立之公司。
- (四)財產上利益：
 - 1. 動產、不動產。
 -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三、本要點所稱科學研究業務需要，係指從事研究人員經本校許可執行下列工作：

- (一)為技術移轉企業、機構或團體之目的，從事研發成果商品化或技術推廣及管理工作。
- (二)運用研發成果參與創辦新事業。
- (三)至企業、機構或團體從事商品化研發工作。
- (四)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

四、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經本校同意得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下列職務：

(一)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如為本校校長擬擔任上開職務，兼任前項職務須經教育部同意。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不受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第六條兼職個數的限制。

第一項兼任職務及第三項兼任時數，其他法規較本要點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四點職務，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與該企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收取回饋金，回饋金的收取及運用亦依「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辦理。

六、本校從事研究人員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七、本校從事研究人員因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之科學研究業務需要而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時，準用本校「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辦法」，應填具「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主動揭露與擬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後取得者亦同：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姐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簽辦、審議或核決第一項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與被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有前項各款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一項從事研究人員應就其與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向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產學處)申報。產學處應就所申報之資訊妥為保管，定期公告第一項從事研究人員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管理情形，並通報教育部及科技部。

有關第一項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對本職工作影響情形與促進學術及產業之效益，應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第六條之一規定定期檢討。其餘有關第一項從事研究人員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宜，皆準用本校「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辦法」之規定。

八、本校從事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本校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教育部及科技部備查。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點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提升國防戰力、協助國防管理人才培育之社會責任，鼓勵學術單位開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專班收、退費標準：

(一)收費標準：修業期限二～四年，畢業學分數為四十二學分。

學分費：每學分 6,000 元整。

雜 費：每學期 12,360 元整（含電腦資源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比照本校日間部徵收標準辦理。

(二)退費標準：依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本班學生申請休、退學，其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依下列規定比例辦理退費：

- 1.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2.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基數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退還。
- 3.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二。
- 4.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一。
- 5.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不予退還。
- 6.本班第一學期、第二學期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之計算，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

第三點 經費管理原則：

(一)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 18 小時）支給，每小時 2,800 元（含教材編撰、課業輔導等）。

(二)專題演講費：每場 7,000～20,000 元，視主講人之專業而定。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導師費：

- 1.院導師費：依實際輔導之導生人數支領導師費，每位導生每學期 850 元。

2. 班導師費：每25位學生編制一位導師，依夜間部教授級鐘點費每週2小時，每學期18週計算。
- (四)暑期專案論文指導費：4,000 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須於畢業學期結束前七個月完成指導。
- (五)暑期專案論文口試費：1,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須於畢業學期結束前六個月完成口試。
- (六)碩士論文指導費：4,000 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
- (七)碩士論文口試費：1,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
- (八)評述費：每場次 2,000 元，依實際評述場次支給。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招生業務費：依各班之總收入中編列 5%計算。
- (十)行政助理薪資：依學校行政助理薪資標準支給。
- (十一)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依實際出國天數支付生活費及機票，其支付標準係依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規定。
- (十二)電腦資源使用費：依本校圖資處公告之每學期費用徵收（按在校生人數徵收）。
- (十三)圖書支援使用費：每學年每班編列 30,000 元整。
- (十四)除本標準規定者外，其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點 管理費：

- (一)校行政管理暨支援費：依各班所收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總收入中編列 20%計算。
- (二)院管理費：視招生情況，編列各班所收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總收入中編列 3%支援院之業務運作。
- (三)院學術基金：視招生情況，依各班所收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總收入編列 12%~30%，其管理要點另訂之。
- (四)研究生獎助金：依各班所收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總收入編列 5%計算。

第五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頂新人文藝術中心暨余光中人文講座經費支給要點

102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7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0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提供頂新國際集團康超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校簽訂之「捐贈協議書」之經費執行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支給項目：

(一) 演講費（含主持規劃、引言、解說、演講、座談、評論及規劃費）：

1. 支給對象為受邀之國內外重要人文學者、藝術家、文學家或作家。

2. 支給標準

<u>類別</u>	<u>支給條件</u>	<u>支給費用</u>
<u>具特殊地位者之演講</u>	<u>第一級</u>	<u>至多 20,000 元/場</u>
	<u>第二級</u>	<u>至多 15,000 元/場</u>
	<u>第三級</u>	<u>至多 6,000 元/場</u>
<u>專題演講</u>	<u>教授或相當職級</u>	<u>至多 5,000/場</u>
	<u>副教授或相當職級</u>	<u>至多 4,000/場</u>
	<u>助理教授級(含)以下或相當職級</u>	<u>至多 3,000/場</u>

另配合計畫執行，本要點所列標準支給顯有不足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3. 具特殊地位者之定義。

第一級：獲諾貝爾獎及相當等級獎項者。

第二級：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科學院院士榮銜者。

第三級：曾獲國內科技部三次傑出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李遠哲傑出人才講座、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著作獎、國家文藝獎及相當於上述獎項者及國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中央機關任部長職務以上者及大學校長；台灣排行前二十名之製造業、服務業、金融業或曾獲相當於經濟部國家品質獎之工商部門副總經理以上之專業人士。

(二) 交通費：受邀之校外人士，在本國發生的運輸交通工具車資，不分艙等車種，檢據核實報支；在國外或由國外至台灣所搭乘飛機之艙等級，依「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辦理，並檢據核銷。如有其他情事，另案簽請 校長同意。

(三) 住宿費：受邀之校外人士，每人每日住宿費以 6,000 元為限。

(四) 膳 費：本禮遇及撙節原則，本案舉辦之各式會議或活動等，每人每日膳費以 2,100

元為限（含陪同貴賓者）；非陪同貴賓者之膳費，比照「國立中山大學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

三、經費稽核小組由頂新國際集團、余光中人文講座諮詢委員會及中心委員會各推薦 1 名組成，審核本經費各項目支給相關事宜，小組每學年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

四、頂新人文藝術中心依業務推動規畫，於協議書所列總預算內，每學年編列預算，經中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執行。

五、本校專任教師不得支領相關費用。

六、本要點未盡之項目依相關法規辦理。

七、本要點經中心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學術單位招收及照顧境外學生補助要點

101 年 12 月 12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 為鼓勵學術單位（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招收境外學生，並妥適照顧境外學生在校生活，為學生營造友善國際化學習環境，以提升本校國際化程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境外學生：指除了臺灣以外之國家及地區之學生，包含大陸地區。
- (二) 外國學生：指排除大陸地區以外國家之學生。

三、 經費來源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下列境外學生所繳納之學分學雜費提撥作為專款經費，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加退選結束後，統計當學年度（含第一、二學期）境外學生所繳交之學分學雜費。

- (一) 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費之境外學位生，其所繳納學分學雜費之 1/2。惟學分學雜費已歸開辦單位使用之系所及學程，其學生所繳費用不列入計算。
- (二) 本校自費境外交換學生所繳納之學分學雜費。

四、 經費核撥

補助項目及金額依下列規定辦理，本專款剩餘經費作為國際事務處推動學校國際化發展之經費。

- (一) 補助學院經費依各學院每學期註冊之境外交換生人數，以每人每學期 800 元核撥。
- (二) 導師費依每位導師所輔導之境外交換生人數，以每位導生每學期 1,000 元核撥。
- (三) 系所輔導教官（含校安助理）以每人每學期 5,000 元核撥。
- (四) 系所導生活動費依每學期註冊之境外交換生人數，以每人每學期 110 元核撥至各學院，補助支應導生相關活動經費。

五、 各系所應於每學期註冊後提送境外交換生之導師名冊予國際事務處辦理核撥導師費事宜。導師及系所輔導教官之工作內容及權責依「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實施。

六、 學院獲補助經費須用於下列與國際化發展相關支出：

(一) 英語授課相關補助。

(二) 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

(三) 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補助。

(四) 校內設施或法規、文宣等雙語化作業相關費用。

(五) 國外學者來訪相關支出。

(六) 其他與國際化相關之業務。

七、 國際事務處獲補助經費須用於下列與國際化發展相關支出：

(一) 外國學生華語課程講師鐘點費。

(二) 外國學位生獎學金。

(三) 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

(四) 其他與國際化相關之業務。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實施數位課程相關作業要點

108 年 12 月 25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推動數位學習與創新教學，鼓勵教師開設數位課程，並導引學生採用數位課程進行自主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數位課程包括「開放式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磨課師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等 4 種課程類型，實施方式如下：

(一) 開放式課程：

本校開設之課程影音拍攝，相當一門課一學期之課程內容（至少 14 週）。

(二) 翻轉教室課程：

1. 授課教師於課前將自錄教材上傳或連結到所採用之網路學習平臺，並於實體課堂中進行以討論為主的合作學習，或個別指導之教學模式。但授課教師採用非自錄之教材，非本要點所稱之翻轉教室課程。
2. 翻轉教室課程之教學內容可透過錄影、錄音、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每週應用時數及方式可由教師自行設計及決定，但需配合實體課程應用至少 14 週以上，授課教師須將每週之教學內容，於課堂前一週完整上傳至所採用之網路學習平臺，以利學生自主學習。

(三) 磨課師課程：

1. 課程之教學內容應採用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進行點名、測驗評量、互動討論、作業繳交等混合方式實施。
2. 每門課建議 6 至 9 週，每週課程章節時數至少 1 小時，每章節應包含一至數個教學單元，每單元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每段影片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宜，不採用隨堂錄影。

(四) 遠距教學課程：

1. 遠距教學課程，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且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2. 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三、教師申請數位課程方式

(一) 申請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應依據專案徵件辦法提出計畫申請，報部審查，計畫通過後即可實施。

(二) 申請校內數位課程應依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期程，經審核通過後實施。

四、教師獎勵及補助

(一) 授課時數：教師正式於學期中開課之數位課程，授課時數計算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 錄製鐘點費補助：

1. 獲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補助之課程，其錄製鐘點費依課程影片時數，原則以 10 倍計算，每小時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規定支給，費用依照教育部補助金額統籌分配。
2. 獲校內數位課程計畫補助之磨課師課程，其錄製鐘點費依教務處審查結果、課程影片時數及當年度預算，至多以 5 倍計算，每小時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規定支給，同一門課程以核發一次為限；辦理經費核銷時，應檢附「數位課程成果報告表」為審核依據。

(三) 課程研發、教材製作費用補助：

1. 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所開設之磨課師課程，其獎（補）助教材製作等費用依照教育部補助金額統籌分配。
2. 獲本校審查通過所開設之校內數位課程，其課程研發、教材製作等補助費用，視當年度預算經費而定。開放式課程每門最高 5 萬元；翻轉教室課程每門最高 10 萬元；磨課師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每門最高 20 萬元。
3. 教師開設校內數位課程，得依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材或教案研發』經費支給基準」申請支領至多新臺幣 2 萬元課程研發費用，由前款補助經費項下支應，每位教師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一次，已申請支領本校高教深耕其他計畫「教材或教案研發」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四) 前述數位課程「錄製鐘點費」及「課程研發」補助，係由多位老師合授課程者，應於申請時載明鐘點費與課程研發補助之分配比例；教育部及校內數位課程計畫補助，不得重複申請。

五、學生學分取得及修課證明

(一) 本校學生

1. 入學前：學生修習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平臺」（以下簡稱先修課程認證平臺）之數位課程，於通過課程測驗成績及格並取得修課證明後，經學系審查同意，得依規定辦理抵免；修讀非前述平臺之數位課程（含磨課師課程），需檢具課程大綱與及格證明，經學系審查同意後，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作業；學生修讀前述數位課程以 8 學分為辦理抵免上限。
2. 在學期間：學生經系（所、西灣學院）初審同意修讀國際姊妹校及國際知名線上教學平臺（如 coursera, edX, FutureLearn, Udacity 等網站）之數位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抵免。

(二) 他校學生修習本校數位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修習證明。若有採認畢業學分需求者，應依原就讀學校相關抵免辦法提出學分採認申請。

六、教師權利及義務

- (一) 數位課程內容應置於指定之數位課程平臺，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
 - (二) 凡經審核通過開設之數位課程所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本校所有；
著作人格權屬開課教師所有。校際合作完成製作之教材，前述歸屬本校之著作權係指本校教師所完成之部分。
 - (三) 授課教師於課程結束後 1 個月內，應檢附相關執行成果，由本中心存查，以供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資料之用。
 - (四) 上傳數位課程平臺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五) 獲補助之磨課師課程，日後無開設規劃，應轉為開放式課程，以充實本校數位教學資源。
- 七、執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等，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由教務處審查後核定補助金額。
- 八、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實施要點

98.4.15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14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22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8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4.16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14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22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8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6.20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5.29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教學意見調查持續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每學期實施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
 - 三、本要點所訂之需改善精進課程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一）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 （二）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每年「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 四、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兼任教師，由教務處提供系所教評會建議不予續聘。
 - 五、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主管應於接獲教務處通知後，邀集該教師系所（教育中心）主管以及本校資深教師等五至七人組成教學精進小組。教學精進小組得視實際情況，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教學精進小組應於當學期提出教學改善精進計畫，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教學改善精進報告，經院（含西灣學院）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存查。
- 教學改善精進計畫應包括以下各項：
- （一）教學改善精進項目。
 - （二）教學改善精進所需資源評估。
 - （三）教學改善精進方案。
 - （四）預期改善成效。
- 教學改善精進報告應包括以下各項：
- （一）教學改善精進紀錄。
 - （二）實際達成之成效。
 - （三）整體改善成效評估及建議。

- 六、 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得依教學精進小組建議提供以下教學資源，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 （一）協調變更授課科目。
 - （二）提供教具與教材資源。
 - （三）指派教學領航教師改善其教學。
 - （四）調整教師教學負擔。
 - （五）提供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 （六）提供教學優良教師課堂教學觀摩機會，輔以微型教學機制以提升教學成效。
 - （七）進行教學改善精進期間之教學意見調查。
 - （八）其他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資源。
- 七、 需改善精進之專任（含專案約聘）教師應於一學年內參與教務處承辦之微型教學、共學群教師社群活動、教學觀課或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二場。
- 八、 專任（含專案約聘）教師三學年內再次達需改善精進課程條件者，應由教務長於當學期進行晤談並留存紀錄，其他教師亦得視需要比照為之。
- 九、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需改善精進課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四、五點程序辦理，逕由教務處通知教師說明後副知系所備查：
- （一）教學意見調查回收份數在10份以下，刪除最低分問卷一份後有效問卷為0份或重計算其滿意度達4.9分。
 - （二）教師前六學期（不含當學期）課程之教學滿意度平均達5.6分以上，且無符合追蹤改善精進之課程。
- 十、 本要點規範之改善精進機制倘因故未能依限執行，或顯未符成效時，教務長得視需要邀集五至七位委員組成校級教學精進小組，進行校級改善精進措施。
- 十一、 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含專案約聘)教師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教務處應提供該教師最近一至二次之教學改善精進報告及第七點規範活動之參加紀錄，送系所、院、校教評會或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作為續聘、升等、教師評鑑、休假研究、年資加薪、借調、校外兼課等之教學績效審議依據：
- （一）近三學年內所授課程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
 - （二）完成第五點改善精進程序結束後同一課程仍再次達需改善精進課程條件。
 - （三）符合第十點進入校級改善精進程序。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

90 年6 月8 日 89 學年度第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5 月3 日 90 學年度第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11 月21 日 92 學年度第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1 月23 日 96 學年度第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10 月15 日 97 學年度第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9 月30 日 98 學年度第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12 月7 日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5 月13 日 10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5 月9 日 10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12 月25 日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本校人員及其它因利用本校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人所創作之研發成果。

本細則規範該等成果之權利歸屬、商業推廣、技術移轉、授權及權益收入分配。

第三條 研究發展成果權利歸屬

一、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權利屬本校所有：

- (一)以本校經費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三)本校受外界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且依合約約定，該成果歸本校所有者。
- (四)本校人員利用學校資源所完成之職務上創作。

二、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

- (一)為確認本校人員於在校期間所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未利用學校資源或既有研發成果之非職務上創作者，應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即以書面通知技術移轉中心，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過程。
- (二)技術移轉中心接到通知後，應簽請該人員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確認該創作有無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之研發成果予以判定。
- (三)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該人員。
- (四)若未為前述通知，其於在本校期間之任何創作或成果，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
- (五)本校若於前述書面通知到達六個月內，未向該人員為反對之表示者，則不得主

張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三、權利歸屬之例外：研究發展成果若係本校人員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它學術著作，即使有本條第四款規定之情形，其著作權仍歸創作人享有。但若該成果係政府機關或外界補助或委託研究者，則其權利依委託合約規定。

四、除前項規定之情形外，若研究發展成果為著作，例如職務上完成之積體電路佈局、教學用之視聽著作或電腦程式著作及其手冊、說明等，其著作財產權仍歸本校享有，著作人格權則歸創作人享有。

五、本校若出資委託非本校人員所完成之任何著作，技術移轉中心應與其簽訂委託合約，使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合約內容由技術移轉中心視個案簽陳校長核定。

六、凡職務成果歸屬本校所有者，應以學校名義進行保護，不得以發明人個人或他人名義持有。

第四條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管理及運用、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轉移、讓與、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及其它相關事宜，由本校技術移轉中心統籌管理。技術移轉中心得就其管理之研究發展成果，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對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進行授權或技術轉移。在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及不影響國家利益與安全的原則之下，確保研究發展成果被創造最大的價值。有償方式包括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持股、及其它業界慣用方式。

本校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如為技術持股，除依本細則相關規定分配發明人或創作人外，其餘股份皆歸屬校方統籌管理運用，不另分配予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學院、系所或所屬研究中心。但於股份有股息或紅利等衍生收益或出售股份之收入，仍依本細則相關規定分配予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學院、系所或所屬研究中心。

第五條 研究發展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將其研究發展成果向技術移轉中心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經技術移轉中心評估其創造性、應用性及產業利用性等條件，作為擬定推廣策略及保護研究發展成果方式之依據。亦得應技術移轉中心之主動推薦，配合推廣研究發展成果。

第五條之一 本校推廣研究發展成果之權益收入，應先扣除依相關法律及依合約應回饋資助機關部分，若為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應另先分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30%後，再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一條之方式分配之。前述分配予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部分，依推廣有功人員之貢獻度，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審核後，簽請校長核給獎金。

第六條 本校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其推廣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在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及依第五條之一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先分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之金額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發明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發明人或創作人：70%、所屬學院、系所：10%、學校：20%。

第七條 本校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其推廣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在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及依第五條之一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先分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之金額後，依發明人或創作人選擇之申請費用分攤方案分配之。發明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專利費用 分攤比率方案	校方權益收入 分配比率	發明人或創作 人權益收入 分配比率	所屬學院、系所 權益收入分配比 率	備註(發明人或創作 人分攤專利全額費 用之比率)
A	40%	50%	10%	10%
B	30%	60%	10%	30%
C	20%	70%	10%	50%
D	10%	80%	10%	100%

第八條 為鼓勵發明人或創作人進行技術授權推廣，對於首次進行技術移轉(不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之發明人，其第一期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在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及依第五條之一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先分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之金額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發明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學校：5%、發明人或創作人：90%、所屬學院、系所：5%。

第九條 經技術移轉中心評估後，決定不代為申請專利之案件，發明人或創作人仍可以本校為專利權人，自費申請專利，在取得專利權後，可依照所選擇之專利費用分攤方案，向技術審查委員會申請核准歸墊，將原應由校方分擔之相關專利費用補償發明人或創作人。

第十條 本校專利由校方維護三年後(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一期年費涵蓋期間超過三年者，得依該期限為原則，但上限仍不得超過五年)，至校方維護專利年限期滿之次年起之專利若有權益收入，其分配方式如下：

- 一、發明人放棄自行維護而由校方維護之專利，若有任何衍生收入，將全數轉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費用之專利，若有任何衍生收入，其權益收入在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及依第五條之一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先分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

廣處之金額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發明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原選定專利費用 分攤比率方案	校方權益收入 分配比率	發明人或創作 人權益收入 分配比率	所屬學院、系所 權益收入分配比 率	備註(發明人或創作 人分攤專利全額費 用之比率)
A	30%	60%	10%	10%
B	20%	70%	10%	30%
C	10%	80%	10%	50%
D	5%	90%	5%	100%

第十一條 本校人員與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之研究，應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依本細則辦理，並有義務向技術移轉中心及時告知研究成果的發生及權益收入分配合約內容，由技術移轉中心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及權益收入分配之相關事宜。

本校與其他學校或研究機構共有之專利，若有任何歸屬本校之權益收入，在扣除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及依第五條之一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先分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之金額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發明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專利費用 分攤比率方案	校方權益收入 分配比率	發明人或創作 人權益收入 分配比率	所屬學院、系所 權益收入分配比 率	備註(發明人或創作 人分攤本校應負擔 專利費用之比率)
A	40%	50%	10%	10%
B	30%	60%	10%	30%
C	20%	70%	10%	50%
D	10%	80%	10%	100%
E	75%	15%	10%	0%

第十二條 本校人員參與外界研究計畫，凡有使用本校資源之合作關係，應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依本細則辦理。而產生之研究成果，均應向技術移轉中心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

第十三條 本校研發成果，得公開徵求廠商辦理技術移轉。

第十四條 技術移轉授權合約內容要點包括：

- 一、合約依據、技術名稱、內容及範圍。
- 二、有關專利權與技術資料保密之規定。

三、研究成果移轉授權金及其相關衍生利益金。

四、不能履行合約或違約之規定。

五、合約有效期限、終止、修訂及續約之規定

六、其他個案所須的項目。

第十五條 本校技術移轉中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發現有侵權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

第十六條 本校人員與技術移轉中心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副校長，提出五人之專案小組名單，經校長核可後，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第十七條 本校人員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若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行接受委託研究等相關情事，得比照本細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技術移轉中心得接校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以合約方式載明服務費收入，以支應技術移轉中心服務成本。

第十九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辦法

102年12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含技術作價)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件，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至第十一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至第十條、「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八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之四，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件由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產學處)為承辦單位，負責訂定管理機制、宣導及受理，並由技術審查委員會處理及審議之，審查委員若為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行迴避審議。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承接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機構(以下簡稱承接機構)包括政府機構、營利事業、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財產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第五條 研究發展成果之創作人(以下簡稱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第六條 創作人於執行研究發展成果運用相關業務時，應填具「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主動揭露與承接機構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承接研究發展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七條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承接機構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八條 本校知悉創作人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產學處申請其迴避。

第九條 對於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應於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由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並應陳報校長核定。

第十條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其利益衝突迴避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創作人填具之「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及其他必要資訊，由產學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管理。

第十二條 創作人應確保其揭露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若有隱匿不實之情事，創作人應承擔一切行政責任。另有新利益衝突情事發生時，創作人應立即重新進行揭露。

第十三條 本校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相關教育訓練，宣導本校教職員工了解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之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 利益衝突事件之檢舉，檢舉人應使用真實姓名並檢附證據，以書面向產學處提出；其以化名、匿名為之，或無具體事證者不予受理。

第十五條 產學處接獲檢舉利益衝突事件後，應速簽陳校長核定，並以書面敘明事由及證據，送技術審查委員會辦理。

第十六條 違反本辦法之利益衝突事件，得由技術審查委員會遴聘與系爭事件學術領域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法律專業人士共計三至五名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若為該利益衝突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行迴避。

第十七條 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答辯。

二、被檢舉人所屬單位協助調查。

三、通知被檢舉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他有助於調查之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十八條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調查報告原則上不公開，並以密件方式提交技術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前項調查報告，應記載事實、證據、理由及調查結果。

第十九條 事件經調查後認為無違反利益衝突之情事者，由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確認後陳報校長核定。並通知被檢舉人及檢舉人；必要時並應通知利害關係人。
事件經調查後認為有違反利益衝突之虞者，應將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並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技術審查委員會應斟酌被檢舉人陳述意見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進行審議，並將其決定及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第二十條 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確認被檢舉人有違反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按決議內容，載明被檢舉人違反利益衝突之事實、證據、陳述及答辯之要旨，作成適當處理之具體建議，陳報校長核定後，送達檢舉人、被檢舉人、被檢舉人所屬單位及通報該項研究發展成果之資助機關。

第二十一條 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技術審查委員及調查小組成員，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第二十二條 產學處應定期彙整本校因執行研究發展成果運用業務進行之資訊揭露、利益迴避及利益衝突處理之訊息，並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

103 年 1 月 22 日訂立

108 年 12 月 25 日修訂

研發成果運用案件(即技術或材料移轉、授權、讓與等)名稱：

聲明事項：

1. 本人因執行本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即技術或材料移轉、授權、讓與等)相關業務，並無任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辦法」必須揭露之利益關係(不含嗣後依本校相關規定分配之研發成果運用權益收入)：

☐是(跳過聲明事項 2，直接填聲明事項 3) ☐否，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續填聲明事項 2)

2. 本人須揭露利益關係如下，並向技術審查委員會核備：

擬承接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名稱	利益類型 (請勾選)	說明
業者名稱：	☐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獲取利益類型之身分、取得職務或財產利益金額之原因、時間及相關說明：

本人就上述揭露事項，有利益衝突或有利益衝突之虞，自擬迴避計畫如下(可複選)：

☐本人及關係人不參與本校之授權談判。

☐在本件研發成果運用案，非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同意，本人承諾不接受相關利益。

☐非經簽署產學合作契約或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同意，本人及實驗室相關人員於任職期間內，均不得參與業者之相關業務。

☐其他迴避計畫：

3. 若本人事後就此研發成果運用案件，獲取非依本校相關規定分配之權益收入，而有需要揭露之利益關係(如第 2 項聲明事項)，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

☐是

☐否

本人所屬單位：_____職稱：_____

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試行要點

108 年 12 月 25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係指本校專任及約聘教師（不含外籍教師、全英語學位學程聘任教師及兼任教師）開設之「講授類」全英語授課課程，但外國語文學系、全英語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課程、通識教育英語文課程（含必修及選修）及外文系支援跨院通識選修課程不適用之。
前項全英語學位學程開設課程，若為他系本國籍教師支援授課者，得納入獎勵對象。
- 三、本要點所稱之「全英語授課」係指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者，其方式包括使用英語教材、講授、討論及成績評量皆採英語方式為之，但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 四、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學生選課前，於教師課務系統登錄英文版課程大綱，並於開課系統設定為『英語授課』。
- 五、課程應具下列條件，始符合獎勵資格：
 - （一）碩博班：該課程修課總人數達 10 人以上；修課總人數 5~9 人之課程，依人數比例計算核發獎勵金。
學士班：該課程修課總人數達 20 人以上；修課總人數 10~19 人之課程，依人數比例計算核發獎勵金。
 - （二）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 70%。
 - （三）6 成以上填答學生認為英語授課時數佔全授課時數 80% 以上（依教學意見調查相關題項統計）。
- 六、課程依據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排名結果，進行分級獎勵：各學制排名前 20% 課程，每學分核發 1 個基數之獎勵金，並頒發獎勵狀，其餘課程每學分核發 0.5 個基數之獎勵金，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簽請校長核定基數之金額。
- 七、獲核定獎勵之課程，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獎勵 1 門課為限；每位教師同一門課程至多獎勵 2 學期（次）；併班課程視為同一門課程，且獎勵金核發條件依前述規定辦理。

- 八、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等，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全英語課程開課數適度調整獎勵金額。
- 九、本要點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試行二年。
- 十、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

96.03.07.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6.27.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5.14.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27.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8.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8.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1.0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核計有所依循，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惟教師前兩學年度若有符合本準則第四條規範之義務教學時數者，得抵充當學年度之不足授課時數。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如下：

- (一) 副校長、行政一級主管、學術一級主管及學系主任，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基本授課時數核減 4 小時。
副校長及行政、學術一級主管因校務發展之需，經學系(所)專簽校長核可，得核減至每學期以授 1 門(授課 2 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
- (二) 學術一級副主管、行政一級副主管、行政二級主管、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西灣學院教育中心主任、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中心及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主任或各學院設置之編制內之教學(研究、推廣)中心主任，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2 小時。
- (三) 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 4 小時。惟符合本條第一款第二目專簽核准核減至 1 門課程(2 小時以上)者，至多核減至核定時數。
- (四) 其它法規規定之職務、上述職務以外之職務(不含本校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任)或上述職務因校務發展考量需調整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內容辦理。

第四條 教師超支、兼課等時數規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專任教師於授予學位學制(高階碩士在職專班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另計)之課程，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超授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
- (二) 高階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 (三) 原任公職之兼任教師兼課鐘點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
- (四) 超支鐘點費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於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後，一次核發 9 個月。

- (五) 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開課以 4 學分為限，惟因執行教育部計畫等開課需求者，不在此限。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發給者，暑期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第五條 專任教師授課應以開設系所必修及符合應授時數之課程為優先考量，經加退選後，如未達應授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併計抵充，但每學期累計至多以 3 小時為限；惟抵充後，每週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 3 小時。

- (一) 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3 小時，其他研究計畫案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2 小時，每位教師每學期累計至多以 3 小時為限。
- (二) 新進教師 1 年內每學期應減少授課時數 3 小時。
- (三) 未計入鐘點計算之服務課程每學期得以抵充 1 小時。

第六條 各課程得支給超支鐘點費開班人數標準，依加退選結束後人數（含交換生及校際選課外校學生）計算：

- (一) 學士班課程：
1. 總修課人數（含專班）合計 10 人。
 2. 專任教師開設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7、8、9 人者，得依修課人數比率核給超支鐘點。
- (二) 研究所課程：
1. 講授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合計 3 人。
 2. 研討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合計 9 人。
 3. 其他類別課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餘比照講授類標準計算。
- (三) 英語學程課程：
1. 學士班課程：總修課人數 3 人。
 2. 研究所課程：研究所人數 2 人。
- (四) 師資培育中心之實習指導教師每指導一生以 0.15 小時計；每位教師以指導 18 位實習生為限。
- (五) 師資培育中心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依本條第二款研究所講授類課程標準計算。

第七條 各課程時數依下列原則核計：

- (一) 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習或實驗課程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折半核計為原則。任課教師非親自到場指導，則不得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
- (二) 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修課人數核計時數（個別指導、主修修課 1 人以 1 小時計，副修修課 1 人以 0.5 小時計）。
- (三) 修課人數（併班後人數）逾 65 人時，每增加 1 人以增加 0.02 倍鐘點費計算，增加至雙倍為上限。
- (四) 專題類課程採「獨立研究」方式授課者，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數計算。
- (五) 配合教育部及科技部計畫實施之課程，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該

課程時數於計畫執行期間，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

計畫訂有專屬授課方式涉授課時數核計者，得於計畫期間，每學期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 課程經核定參與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計畫或本校開放式課程，其課程錄播時數除教育部另有規定外，需符合 1 學分錄製滿 12 小時之規定，且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後，該課程錄播（或錄製）學期之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未開課先行錄製數位內容之課程，於開課學期核計；配合計畫非於學期錄播、開課，但屬可取得學分之課程，得於次一學期依開課學分加計），每課程以加計 1 次為限。

(七) 開設 0 學分之服務課程及 0 學分之兼任助理教學與研究實習課程，不核計授課時數。。

第八條 各系所（中心）課程結構內之必修課程，對該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有重要影響者，得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安排至他校授課之教師，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則此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

第十條 核減基本授課時數教師，其核減時數職務有加給、津貼、獎勵金者，其經核算之每週所授課程時數，仍應超過第二條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方得核計超支鐘點。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定期實施，修訂時亦同。